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41301201600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宿州市城乡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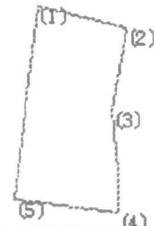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用地单位	宿州学院
用地项目名称	宿州学院校区扩建工程项目
用地位置	东校区围墙西，柳溪以南，南至规划道路纬三路
用地性质	教育科研用地(A3)
用地面积	教育科研用地(A3)：贰佰肆拾(240)亩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用地面积与界址坐标以国土部门为准。



1: x=723241.545, y=506001.365  
2: x=723174.564, y=506273.058  
3: x=722928.888, y=506228.907  
4: x=722625.540, y=506244.436  
5: x=722661.388, y=505930.88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